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43号

罪犯杨金才，男，1985年9月16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00元，账户余额54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